臺北市第12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0340526000號函函頒

北市教資字第10341289700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（一）鼓勵學生以專題研究、團隊合作、實地訪查、調查訪問等方式，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並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
（二）經由網際網路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、環境、鄉土教育與地方采風的成果。

（三）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地方社區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
（四）結合資訊、網路教育的內涵，培養未來新世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並藉由競賽的過程，深入關心鄉土環境教育，落實中小學校資訊、網路及本土教育教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松山家商)

四、參賽方式

（一）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（含國立中小學）之學生，均可在教師指導下自由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每隊學生至少5名至多10名，各校參加隊伍數限制，依班級數規定(如表一)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
|  |
| --- |
| 表一、各校參賽隊伍數限制 |
| **總班級數** | **參賽隊伍上限(所有類別合計)** |
| 30班以下(含30班) | 6隊 |
| 31~60班(含60班) | 12隊 |
| 61~100班(含100班) | 18隊 |
| 101班以上 | 24隊 |
| 註：1.完全中學之高中部、國中部應分別統計。 2.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應分別統計。3.各校報名時不限隊伍數，惟作品繳交時依各校參賽隊伍數交件。 |
| 例：松山家商日間部有57班，作品繳交最多12隊。  |

（三）各隊學生可以跨班、跨年級組隊，但不可跨校；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
（四）每隊必須由1至3名參賽學校教職員擔任指導教師；並至少應有1人為參賽學校編制內教師並擔任領隊。

（五）參賽隊伍必須於規定期間內，至本競賽網站（網址為http://cyberfair.tp.edu.tw）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六）報名及作品繳交時，應遵守上述規則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分組

（一）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類別

各組隊伍應從下列6大類別主題擇一主題參賽，每隊限繳交一件作品，書面報名參賽作品類別確定後，不得再行更改：

 1.[人物領袖](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category_01.asp)：介紹地方具有特殊事蹟的人物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或企

 業家等。

 2.社團企業：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原住民或新住民等；或地

 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大眾運輸及電臺等。

 3.[觀光資源](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category_05.asp)：介紹地方觀光景點、歷史古蹟，例如旅遊勝地、廟宇古厝、夜市商圈等。

 4.[特產特色](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category_04.asp)：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臺灣精品、年節祭典

 等。

 5.體育藝文：介紹地方音樂、戲曲、舞蹈、美術、書畫等藝文活動，或民俗體育、運

 動或戶外休閒活動的發展現況等。

 6.其他議題：介紹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或其他教育相關議題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參賽主題以與臺灣本地有關之題材為限；且以臺北市相關議題為優先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（一）參賽作品以網頁形式呈現，內容得包括網頁、圖片、動畫或影片等，但必須能以網頁瀏覽器讀取。

1. 作品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 1.專題簡報網頁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及隊員基本資料等。

 2.專題作品網頁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及心得感想等。

以上內容之呈現方式可自行發揮。

（三）作品中不得包含ASP、PHP或其他伺服器端執行程式，並注意不可有電腦病毒。

（四）作品必須燒錄於一片CD光碟片(或DVD光碟片以不超過700MB為限)繳交，且首頁名稱為index.htm；請慎選檔案內容，與主題無關檔案請勿放置於作品光碟中，檔案內容安排將納入評分依據。檔案如未依規定命名而造成作品無法正常瀏覽，或檔案名稱無法辨識者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作品所有內容均應放置於光碟繳交，不得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。

（六）如違反上述作品規格，由評審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。

七、競賽時程

1. 報名時間

 1.請於103年12月15日(一)至12月29日(一)中午12時止，逕至本競賽網站填表進

行「線上報名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並完成核章，免備文於104年1月6日(二)前送達松山家商教務處完成「書面報名」［地址：(11080)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，傳真機：27278415］；未於規定時間完成「線上報名」及「書面報名」之隊伍，其作品不予受理。

 2.研究過程中，指導教師、隊員、作品名稱如有異動（不得異動參賽類別），應於104年2月25日(三)中午12時以前，重新填寫報名表並完成核章後，送交松山家商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作品繳交期限

 1.請於104年3月3日(二)下午5時前，將作品光碟連同作品授權同意書以專人送達

松山家商教務處，如為郵寄交件則以郵戳為憑。

 2.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逾期交件(或交件內容不完整)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成績公布：預定於104年4月7日(二)公告成績。

八、評審

（一）各隊將作品繳交至承辦學校後，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並將得獎作品公布於網站供中小學師生觀摩。

1. 評分重點

 1.專題簡報網頁(占20%)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、研究架構、隊員基本資料及參與度等。

 2.專題作品網頁(占50%)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、心得感想、實地訪查紀錄、內容豐富性、創意及主題內容是否與參賽類別相符等。

 3.網頁技術(占20%)：包括網頁架構、美工動畫技術、操作方便性及照片影片等媒體運用之適切性等。

 4.其他(占10%)：包括作品原創性及其他與作品相關事項。

以上內容之呈現方式可自行發揮。

（三）競賽結果僅公布名次，不公布原始分數。

九、獎勵

（一）個人獎勵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三組依6大參賽作品類別評分，各類組分別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：

* 第一名：頒發5,000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1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2次、獎狀1張。
* 第二名：頒發2,000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1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2次、獎狀1張。
* 第三名：頒發1,000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1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2次、獎狀1張。
* 佳　作：學生每人獎狀1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1次、獎狀1張。

指導教師指導超過一隊獲獎，以最高名次給獎，不重複敍獎。

（二）各類組實際獲獎隊數，得由評審依參賽隊數及作品水準作調整。

（三）獲獎隊伍得參加教育局舉辦之資訊相關出國參訪活動甄選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曾於臺北市或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獲得前三名之隊伍，不得再以相同作品參加本競賽。各隊得以歷屆獲獎作品之類似主題參賽，但應避免作品內容抄襲或雷同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，參賽隊伍應注意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作品中得視實際需要，適度引述他人圖文資料，惟引用不宜過多，以免降低作品原創性；如有引用他人之圖文資料，均須依下列方式標示出處，未依規定註明引用之情形將視為抄襲，評審得依情況予以扣分或不錄取。

 1.引用文字資料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出處。

2.引用他人圖片（或影片），應於該圖片（或影片）下方註明來源。

3.引用他人音樂，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來源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及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（四）各隊如對得獎作品有異議，最遲於決賽成績公布後7日內由指導教師具名，以書面方式檢具相關資料向承辦學校提出異議，其他方式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如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定，將由評審決議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等處分；已得獎隊伍經查證有違規情事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品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得依本實施計畫訂定競賽相關細則，並於網站公告後實施；主辦單位保有辦理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（七） 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局所有，教育局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或任何費用。

（八）本競賽不提供參賽證明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（一）承辦學校：松山家商

教務處主任　　　張瑞賓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2726-1118分機200

教務處系管師　　葉育如教師　（競賽諮詢）　　　電話：2726-1118分機271

教務處系管師　　林世宗教師　（網站維護）　　　電話：2726-1118分機232

教務處幹事　　　劉慧貞小組　（報名收件）　　　電話：2726-1118分機212

（二）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　黃瑩甄小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2733-1838分機22

（三）競賽網站[http://cyberfair.tp.edu.tw](http://cyberfair.tp.edu.tw/)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第12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學校班級數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參賽類別 |  |
| 隊伍名稱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學生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教師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 |
| 承辦人 |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信箱： |

 |
| 注意事項：1.指導教師第一位為領隊，限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。2.隊伍名稱、作品名稱不宜過長，請儘量採用中文，避免使用特殊符號。3.核章後，免備文於104年1月6日（二）前送達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教務處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4.聯絡人：(02)27261118分機271　葉育如系管師。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校長** |

 |

臺北市第12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將本隊師生參加臺北市第12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之網站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屬網站，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，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他人下載、列印、出版及發行等非營利行為。

授權

臺北市第12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參賽作品

專題式網頁中文參賽隊名：

專題式網頁中文專題名稱：

專題式網頁所屬競賽類別：

本隊師生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隊師生對上述授權網站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授權代表）：

學校名稱：

第一指導教師： 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第二指導教師： (簽名及蓋章)

第三指導教師： (簽名及蓋章)

學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本同意書應於作品交件時一併繳交，逾期交件或交件內容不完整，一律不予受理）